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親聲字第30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3年5月16日經法院調解離婚，兩造婚姻期間育有未成年子女甲○○（000年00月00日生），甲○○自離婚後由聲請人及聲請人家人扶養照顧至今，相對人久未負擔扶養費，亦乏探視甲○○，對甲○○顯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況，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之規定，請求變更甲○○之姓氏從母姓「○」等語。
- 二、相對人則以：對聲請人主張之事實並無爭執，然其係因工作因素，影響負擔子女扶養費及探視，且姓氏為其與未成年子女之唯一連結，不同意子女改姓等語，資為抗辯。
- 三、按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2項之變更，各以1次為限。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定有明文。又民法規範父母子女間之法律關係，向以追求與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藉以實現憲法保障子女人格權益之價值，故法院為變更子女姓氏之裁定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為之，至於如何以子女最佳利益為

01 考量，必須綜合家庭狀況、親權行使、子女人格成長等整體
02 情狀予以審酌。

03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雖為相對人所不爭執，並有
04 兩造及甲○○之戶籍資料、本院調解筆錄可參，雖堪信為真
05 實，固可認本件符合前開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4款關於
06 「父母離婚者」、「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
07 情事」之規定。然依前所述，本院應否准許變更子女之姓
08 氏，尚應判斷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本院對
09 此部分囑託社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對兩造
10 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據其提出之評估建議略以：聲請人
11 在親職功能與支持系統方面表現較佳。儘管經濟條件相對緊
12 湊且名下資產有限，但聲請人透過行動展現維持生計的決
13 心，居住環境雖因照顧聲請人之外婆而暫居客廳，但整體空
14 間具備調整彈性且具安定性。未成年子女目前居住地與生活
15 作息穩定，且聲請人家族之支持系統能有效彌補聲請人工作
16 時間之照顧空缺。在與相對人的互動上，兩造存有顯著的扶
17 養費糾紛，且相對人曾有施暴及入監紀錄，導致聲請人對相
18 對人信任感低、不抱期待。相對人將「姓氏」視為與未成年
19 子女唯一的連結，亦因兩造的情緒問題疏於探視與扶養，但
20 仍於言談間展露父愛仍存在，惟因現況資訊有限，較難以評
21 估其與未成年子女真實互動情形，建議相對人不應將對聲請
22 人的情緒轉嫁於與未成年子女的互動或扶養費上，應透過穩
23 定探視與履行義務來重建親子關係。有關變更未成年子女姓
24 氏之聲請，聲請人之動機源於平衡扶養義務之公平感，雖有
25 情緒因素，但其長期獨力負擔扶養責任確為事實；相對人因
26 各項因素下確未善盡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與教養之責，惟本
27 案依現況評估無強烈因未變更姓氏則對未成年子女不利之情
28 事等語。準此，經審酌上開訪視報告之評估建議，尚無從認
29 定若未成年子女繼續維持父姓，有何不利於其人格發展之
30 情。本院綜合上情，認未成年子女現僅為3歲之稚齡幼兒，
31 對於自身姓氏所代表之意義，其理解、判斷能力仍處懵懂階

01 段，尚不致因姓氏而使其對於家族認同感、歸屬感產生疑
02 惑。且聲請人復未提出具體事證顯示未成年子女若未從母
03 姓，對其人格健全發展有何影響，自難僅以未成年人現與聲
04 請人同住，並由母系家族照顧，即認有變更姓氏之理由。

05 五、再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未成年子女稱姓，應隨未
06 成年子女智識成熟程度，適度尊重未成年子女之主觀意願選
07 擇，自應於子女稍長具辨識能力，得自主表達其對姓氏之認
08 同感時，始為妥適。從而，本件聲請人未能提出證據證明未
09 成年子女改從母姓，係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故為顧及未成年
10 子女之心理及人格健全發展，以求更為周延保護未成年子女
11 之最大利益，如逕於此時變更其姓氏，難認為其最佳利益，
12 則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0 書記官 高千晴